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同仁堂分別與同仁堂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現有分銷協議。

由於現有分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現有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需繼續進行，本公司及同仁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分別與同仁堂香港重續分銷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20.35 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同仁堂分別與同仁堂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現有分銷協議。

由於現有分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現有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需繼續進行，本公司及同仁堂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分別與同仁堂香港重續分銷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i) 海外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同仁堂香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同仁堂擁有49%

年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根據海外分銷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仁堂香港作為其非獨家代理，以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代理費按實際銷售收入總額（扣除所有類型之稅項開支）之8.5%計算。同仁堂香港須按本公司所設定之價格範圍分銷產品。本公司須確保，同仁堂香港所分銷同類產品之價格不得高於由本公司售予或分銷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同仁堂香港提供予本公司之海外分銷服務須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服務之條款提供。

過往數據及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百萬人民幣 | | 百萬人民幣 | | 百萬人民幣 | |
| 上限 | 實際 | 上限 | 實際 | 上限 | 實際 |
| 3.0 | 2.3 | 3.8 | 2.4 | 4.5 | 2.6 |

董事建議海外分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時乃主要參考上文所披露之過往數據及上限、本公司現時之出口發展計劃及海外市場對中藥需求之預期增加。僅就釐訂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由同仁堂香港代理之海外銷量預期將以每年約5%之幅度增長。有關預測純為就釐訂海外分銷協議項下海外分銷服務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因而不應將其視作本集團個別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ii) 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1) 同仁堂；及

(2) 同仁堂香港

年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

根據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同仁堂委任同仁堂香港作為其非獨家代理，以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代理費按實際銷售收入總額（扣除所有類型之稅項開支）之7.5%計算。同仁堂香港須按同仁堂所設定之價格範圍分銷產品。同仁堂香港所分銷同類產品之價格不得高於由同仁堂售予或分銷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同仁堂香港不得以低於其提供有關海外分銷服務所涉成本費用及由獨立第三方就相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向同仁堂提供海外分銷服務。

過往數據及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百萬人民幣 | | 百萬人民幣 | | 百萬人民幣 | |
| 上限 | 實際 | 上限 | 實際 | 上限 | 實際 |
| 11.0 | 8.0 | 13.5 | 9.3 | 16.0 | 10.4 |

董事建議同仁堂海外分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 17,000,000 元、人民幣 19,000,000 元及人民幣 21,000,000 元。

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時乃主要參考上文所披露之過往數據及上限、同仁堂現時之出口發展計劃及海外市場對中藥需求之預期增加。僅就釐訂年度上限而言，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同仁堂由同仁堂香港代理之海外銷量預期將以每年約10%之幅度增長。有關預測純為就釐訂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項下海外分銷服務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因而不應將其視作同仁堂或本集團個別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

隨著中藥於海外市場越來越受歡迎，採用天然中藥及天然保健產品已成為國際潮流。本集團擬進一步利用海外市場消費者對中藥之濃厚興趣及不斷上升之需求獲益。同仁堂香港為一間由本公司及同仁堂共同成立之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乃為面向海外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品。同仁堂香港已在生產各類型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並專注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由於香港一直為本公司中藥產品之出口或轉口基地，根據新分銷協議，同仁堂香港將繼續負責銷售本公司及同仁堂之中藥產品。

董事認為，續聘同仁堂香港作為本公司及同仁堂之非獨家代理，以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分銷產品，可利用「同仁堂」之強大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銷售額及擴展其市場份額。

本公司認為，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釐訂，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之條款及其相應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關係

同仁堂香港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控股股東同仁堂擁有49%。同仁堂香港為同仁堂之聯繫人士，因而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就上文之年度上限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不超逾每年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過往並無與同仁堂香港及同仁堂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彙集計算之交易。

本集團從事中藥製造業務，而現時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銷售其產品。

同仁堂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品。

同仁堂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成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一項或全部交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分銷協議」 | 合指 | 海外分銷協議及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海外分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同仁堂香港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同仁堂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同仁堂」 | 指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並為本公司 |

之控股公司

| | | |
|-------------|---|-----------------------------------------------|
| 「同仁堂香港」 | 指 |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51%及同仁堂擁有 49% |
| 「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 | 指 | 同仁堂與同仁堂香港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同仁堂香港獲委任為同仁堂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張煥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rentangkj.com> 刊登。